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褚庆昕

傅恒山

周润书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